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独立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085333_A03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贵行”）编制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简称“《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中选定的 2021 年度绩效信息发表有限保证鉴证意见。

一、绩效信息

本报告就以下选定的 2021 年度绩效信息实施了有限保证鉴证程序：

- 1) 缴纳税款额（亿元）
- 2) 每股社会贡献值（元）
- 3) 涉农贷款余额（亿元）
- 4) 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亿元）
- 5) 绿色金融表内贷款余额（亿元）
- 6)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亿元）
- 7) 碳表现挂钩贷款余额（亿元）
- 8) 线下学习培训项目（期）
- 9) 全年上线并推送课程数量（门）
- 10) 科技文化金融贷款余额（亿元）

我们的鉴证工作仅限于《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中选用的 2021 年度的绩效信息，《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所披露的其他信息、2020 年及以前年度信息均不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

二、南京银行选用的标准

贵行编制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绩效信息所采用的标准列于《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报告编制说明”的“编制依据”（以下简称“编制依据”）中。

三、董事会的责任

选用适当的编制依据，并按照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中的 2021 年度绩效信息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绩效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在编制绩效信息的过程中做出准确的记录和合理的估计，以使该等内容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独立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085333_A03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对《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中的 2021 年度绩效信息发表有限保证鉴证结论。我们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之外的鉴证业务》（“ISAE3000”）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ISAE3000 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中的 2021 年度绩效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依据编制依据进行编制取得有限保证。鉴证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的选择基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相信获取的证据充分、适当，为形成有限保证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五、我们的独立性和质量控制

我们遵守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们的团队具备此次鉴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我们的质量控制采用《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

六、鉴证工作程序

有限保证鉴证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和时间与合理保证鉴证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鉴证意见。虽然在设计鉴证程序的性质和范围时，我们考虑了管理层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但我们并非对内部控制进行鉴证。我们的鉴证工作不包括与信息系统中数据汇总或计算相关的控制测试或其他程序。有限保证鉴证程序包括询问负责编制《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核心人员，实施分析性复核以及其他适当的程序。

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我们仅在南京银行总行层面开展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 1) 对南京银行参与提供《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中所选定的绩效信息的相关部门进行访谈；
- 2) 实施分析程序；
- 3) 实施抽样检查；
- 4) 重新计算；
- 5)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独立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085333_A03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结论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鉴证工作，我们未发现《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中所选定的 2021 年度绩效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与编制依据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八、报告的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向贵行董事会出具，而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2 年 4 月 11 日

AN YONG HUANG
安永华明
LLP